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裴翌即裴蘼霞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康玉冰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彭培洵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天明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康業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裴翌即裴蘼霞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

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屹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 月24日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4 號裁定自107 年8 月3 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嗣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，遂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，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聲請人自109 年1 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 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後，於109 年10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

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更生程序中之107年1月23日提出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、支出狀況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附於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卷可參，惟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上開收入支出狀況距今已3年3月餘，且為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事由，當有調查聲請人現今收入與支出情形之必要，本院因而函請聲請人說明現在所得及提供名下所有金融機構、集保存摺內容，並請聲請人說明現今自己及受扶養人之每月支出狀況，該函業於109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，然聲請人迄未說明及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再通知聲請人於同年3月18日、4月22日進行調查程序，該通知並分別於同年3月8日、4月8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仍未於調查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有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在卷可稽，足徵聲請人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情形，且致本院無從審酌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義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自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事由，復無法提出業經屹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不得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美黛